**南通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采购编号：**QCWXBY2023-01

**项目名称：南通港口集团有限公司2023-2024年度汽车定点维修保养服务**

**采 购 人：南通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类别：服务类**

**二〇二三年一月**

**第一部分﹑磋商公告**

南通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为集团及下属子公司车辆2023-2024年度维护保养的需求，拟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择优选择二家单位作为服务商。欢迎具备相应资格条件的单位参与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1. **采购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南通港口集团有限公司2023-2024年度汽车定点维修保养服务

2、项目编号：QCWXBY2023-01

3、项目概况：本次磋商内容为南通港口集团有限公司的汽车维修（保养）服务，包括整车修理、总成修理、事故车维修、各级维护、保养、救援和专项改装，并免费提供拖车、洗车、补胎、紧急救援、搭火、充电、不发生材料费的小修、调整、检测服务等，详见本项目磋商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4、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5、质量要求：达到有关国家（行业）验收标准

6、维修时间：

6.1 小修1个工作日交车；

6.2 二级维护2个工作日交车；

6.3 大修7个工作日交车。

7、服务期： 2年

**二、合格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合格供应商的一般条件：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

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合格供应商的特殊条件：

2.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2供应商必须是独立的企业法人，持有效营业执照。

2.3须具备面积不少于200平方米维修车间，并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包括房产证或租赁合同及厂房照片等）。

2.4拟派本项目至少有3名及以上的专职维修人员，且必须工种齐全，其中：至少有1名为技师。维修人员均要求具有《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注：本项目不接受由多个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参与磋商。**

**三、报名信息：**

报名时间：自采购公告上网发布之日起至2023年1月16日，每日工作时间：上午9:00—11:00整，下午13:30—16:30整（节假日除外）。

报名地点：南通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报名地址：江苏省南通市青年西路38号A912室

报名方式：**书面报名函或现场报名**。报名邮箱：251751716@qq.com

**四、磋商信息：**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2023年1月17日下午13:30—14:00整（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1月17日下午14:00整（北京时间）

磋商时间：2023年1月17日下午14:00整（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南通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磋商地址：江苏省南通市青年西路38号二楼会议室

**五、本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名 称：南通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通市青年西路38号A912室

联 系 人：胡俊杰 张锦荣

电话：0513-85167271

传真：0513-83527025

邮政编码：226006

1. **信息发布：**

本项目相关的磋商文件澄清、修改以及终止公告、成交结果公告等信息均通过南通港口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ntport.com.cn）”公布。

采购人在南通港口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公布的信息视为已送达各供应商，供应商有义务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浏览相关网站。

1. **公告期：公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

**报名函**

致：

我公司已获悉贵单位发出的 项目磋商公告，经研究，我单位报名拟参加本项目磋商。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

单位： （盖章）

年月日

**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

**一﹑磋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采购人 | 南通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
| 2 | 项目名称 | 南通港口集团有限公司2023-2024年度汽车定点维修保养服务 |
| 3 | 项目概况 | 详见磋商公告 |
| 4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5 | 分包情况 | 不允许 |
| 6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如需要，投标人可自行前往，采购人提供必要的协助）。 |
| 7 | 磋商前答疑会 | 不组织 |
| 8 | 报价人提出问题截止时间 | 2023年1月13日17：00时 |
| 9 |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收到澄清24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
| 10 | 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1、合格供应商的一般条件：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  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合格供应商的特殊条件：  2.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2供应商必须是独立的企业法人，持有效营业执照；  2.3须具备面积不少于200平方米维修车间，并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包括房产证或租赁合同及厂房照片等）。  2.4拟派本项目至少有3名及以上的专职维修人员，且必须工种齐全，其中：至少有1名为技师。维修人员均要求具有《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 11 | 构成报价文件的其它材料 | 磋商文件的修改和澄清文件（如有） |
| 12 | 报价次数 | 2次 |
| 13 | 报价说明**及采购控制价** | 1.本项目工时定额最高限价为：《江苏省机动车维修结算工时定额与收费指南》（2014版）规定的工时定额标准的80%（含）。  维修工时费单价最高限价（含税）为：8元/工时。  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均为无效报价。  2.供应商应按照本磋商文件中的要求编制报价文件，报价文件应对本磋商公告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2.1报价人在报价时应考虑到为完成本项目，且达到磋商人要求所完成的全部费用。  2.2报价人在报价时，对维修工时定额的下浮率进行报价。  2.3工时定额由各报价人按下浮率进行报价，结算时按合同工时下浮率及《江苏省机动车维修结算工时定额与收费指南》（2014版）有关规定结算。  2.4材料费结算：按不高于材料进价（含税）1.1倍结算  **注：任何一项最终报价超采购控制价者不成交。** |
| 14 | 报价方式 | 固定价格报价 |
| 15 | 合同期内调价 | 不接受 |
| 16 | 付款方式 | 采购人根据维修结算单，每季度结算一次，其中留存10%作为质量保证金。 |
| 17 |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 | 详见磋商公告 |
| 18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详见磋商公告 |
| 19 | 磋商时间 | 详见磋商公告 |
| 20 | 磋商地点 | 详见磋商公告 |
| 21 | 磋商地址 | 详见磋商公告 |
| 22 | 磋商有效期 | 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
| **23** | 磋商保证金 | 1、保证金金额：**人民币**2000**元整。**  2、保证金缴纳形式：采用银行转账、电汇形式缴纳。  3、缴纳方式：磋商保证金必须以供应商名义办理，不得以供应商分支机构、个人或其它名义办理；供应商须将保证金从其企业基本账户划转到磋商文件指定的磋商保证金收取账户，否则视为未按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  4、收取人：南通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5、开户银行：工行江苏南通分行人民路支行  6、账号：1111821209100373040  7、磋商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 |
| **24** | 响应文件份数 | 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
| 25 | 磋商信息 | 详见公告 |
| 26 |  |  |

**二、磋商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活动。

**2 定义**

2.1“采购人”是指本次采购活动的采购单位。

2.2“供应商”是指按磋商公告规定获取磋商文件并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3“成交供应商”是指经过磋商小组评审或经采购人确认后，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

2.4“货物”是指各种形态、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辅件配件、备品备件、软件、服务等标的物。

2.5“服务承诺”是指为了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由供应商承担的货物的提供、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以及售前、售中、售后服务和供应商承诺的其他类似服务。

2.6“产品缺陷”是指货物的设计、原材料和零部件、制造、装配或说明指示等方面存在的潜在隐患或有碍产品使用安全和产品使用寿命等情形。

2.7“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虚报、谎报、隐瞒事实，以假充真，以次充好，虚假承诺，损害国家公共利益的行为。

**3、供应商资格要求**

3.1、合格供应商的一般条件：

3.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

3.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1.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1.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合格供应商的特殊条件：

3.2.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2.2供应商必须是独立的企业法人，持有效营业执照。

3.2.3须具备面积不少于200平方米维修车间，并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包括房产证或租赁合同及厂房照片等），经营场所位于南通区范围内

3.2.4拟派本项目至少有3名及以上的专职维修人员，且必须工种齐全，其中：至少有1名为技师。维修人员均要求具有《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2.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 知识产权**

4.1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且免受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因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因采购人使用而遭受第三方主张权利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的责任。

4.2如供应商不拥有所提供货物、资料、技术、服务等的知识产权，则报价中已包含采购人使用该知识的一切相关费用；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4.3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4.4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5、磋商费用：**

5.1无论评审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采购活动相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二）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的构成**

6.1磋商文件包括：

6.1.1采购邀请

6.1.2供应商须知

6.1.3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6.1.4采购需求

6.1.5合同文本

6.1.6响应文件格式

6.1.7磋商文件的澄清公告以及图纸、答疑、变更或补充通知等

由采购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本项目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响应文件开启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7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任何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限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7.2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

7.3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将在南通港口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ntport.com.cn）”以澄清公告的形式予以公布，视为已送达各供应商，供应商有义务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浏览相关网站。

**（三）响应文件**

**8、响应文件组成（按不同标段分别编制）：**

8.1.1响应函

8.1.2报价汇总表

8.1.3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及《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或三证合一之后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8.1.4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如有）

8.1.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8.1.6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有授权）

8.1.7与本次磋商相关的其他材料

8.1.10响应文件的电子文档

**响应文件的修改、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等均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注：以上要求提供材料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9　响应文件的编制**

9.1供应商应详细审阅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认真编制响应文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合法、真实、完整、有效，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9.2响应文件应以中文书写或打印，字迹清晰、内容齐全，行间不得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必须在修改处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全权代理人）签字后生效。

9.3响应文件分“正本”和“副本”，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分别装订成册，并在封面上正确标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0　语言及计量单位**

10.1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本项目采购的所有来往的文字、函电统一使用中文；非中文数据或资料，提供其中文译文。

10.2响应文件中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　报价**

11.1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生产、经营状况和工商营业执照确定的经营范围，按照“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对某包（项）或全部服务进行唯一报价，具体要求详见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的报价。

11.3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为完成全部服务所需要的人工费、材料费、船机使用费、各种措施费、安全生产费、规费、间接费、利润、税金、规费、保险费等费用以及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11.4报价人应从政府、地方主管部门取得所有必要的施工许可证、执照和其他类似证件，取得所有必要的施工许可证、执照和其他类似证件的费用，认为已包含在报价价格内。

11.5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供应商须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进行修正并书面确认，经确认后的报价对供应商产生约束力。

**12　磋商保证金**

12.1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人足额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须以银行转账、电汇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

12.2采购人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2.3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弄虚作假的；

（3）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4）成交供应商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5）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的；

（6）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7）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

**13　响应文件签署**

13.1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进行签署、加盖公章。磋商文件规定的“单位公章”、“公章”等均指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印章。

13.2响应文件的签署应清晰工整。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1**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用封袋密封，封袋上应写明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封袋应密封完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4.2供应商将证件原件或样品与响应文件装订在一起，视同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不予退回。

14.3 响应文件一经提交，无论供应商是否成交，均不予退还。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5　响应文件的提交**

15.1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磋商公告》或《澄清公告》公告时间为准。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采购项目，采购人和供应商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约束。

15.2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拒收响应文件：

（1）未按磋商公告要求领取（购买）磋商文件的；

（2）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提交响应文件的；

（3）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密封的。

**16 相互串通**

16.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

（1）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

（3）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4）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5）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16.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17 弄虚作假**

17.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弄虚作假的行为：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印章或票据凭证等；

（2）提供虚假的材料、样品、检验报告、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冒名顶替他人签字；

（6）提供虚假的技术参数或服务方案；

（7）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18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18.1领取（购买）磋商文件时签署的单位名称与其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公章不一致的；

18.2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响应文件的；

18.3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资质原件、合同原件、产品样品及其它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等的；

18.4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18.5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18.6供应商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参加磋商的；

18.7如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响应文件没有提交联合体协议的；

18.8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装订、密封、签署、签字或盖章的；

18.9报价出现明显错误，供应商拒绝按照“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11.3”的规定进行修正的；

18.10填报总价、单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采购控制价）的；或者单价高于市场销售单价的；

18.11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最后报价，且该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最后报价合理性的；

18.12磋商文件中明确要求的事项，而响应文件中未做出响应的；

18.13供应商照搬照抄磋商文件“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的内容，并未提供技术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全面的；

18.14响应文件中的非中文数据或资料未提供其中文译文，磋商小组无法评判的；

18.15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各项技术标准低于国家强制性标准的；

18.16供应商提供的货物中所包括的软件类产品为非正版软件的；

18.17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报价，但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备选磋商的除外；

18.18磋商小组要求澄清的事项，供应商在规定时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

18.19响应文件未对交货(完工)时间、地点、质保期做出实质性响应的；

18.20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采购规定的活动；

18.21供应商相互串通、弄虚作假的；

18.22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23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9**  项目的终止，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19.1采购人提供的《采购需求》错误的；

19.2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19.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9.4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19.5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19.6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五) 响应文件的开启**

**20 响应文件的开启**

20.1采购人按照《磋商公告》或《澄清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响应文件的开启。供应商可由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理人参加，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出席，未参加响应文件开启的，视同认可开启结果。

20.2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由供应商推选的代表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当众拆封。

20.3开启后，采购人依据报价文件宣布供应商名称等内容，以及采购人认为需要宣布的其它事项。

20.4响应文件的开启过程由采购人相关工作人员负责记录，并经参加的各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进行存档。

1. **评审**

**21 成立磋商小组**

21.1 采购人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的规定，结合本项目特点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为三人或三人以上单数组成）。

21.2磋商小组的组成人员为采购人就磋商文件征询过意见的专家，不得参加本项目评审。

21.3磋商小组的组成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2 磋商小组职责**

22.1磋商小组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并按照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2.2磋商小组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

22.3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或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1. **合同**

**23 成交通知**

23.1宣布评审结果时，采购人告知未成交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3.2采购人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南通港口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ntport.com.cn）”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3.3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4采购人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24 合同洽谈**

24.1成交供应商按照《成交结果公告》的具体要求，携带相关资料，于规定时间、地点进行合同洽谈。

24.2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成交供应商在评审过程当中的答复澄清事项等均为此次采购合同附件，并具有法律效力。

24.3成交供应商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声明。

24.4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5 对供应商不良行为的处罚**

25.1供应商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活动：

（1）弄虚作假谋取成交的；

（2）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3）向采购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4）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5）供应商在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未按照有关规定通知采购人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1）至（6）情形之一的，成交无效。

**26 对成交供应商不良行为的处罚**

26.1成交供应商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将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活动：

（1）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27 诚实信用**

27.1供应商在本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凡有悖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将被录入供应商诚信档案中，依据情节轻重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27.2有证据表明供应商在诚信中存在严重问题时，将拒绝其参加采购活动或响应文件无效。

27.3供应商的违法违规和诚实信用缺失行为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进行记录和曝光。

1. **质疑与投诉**

**28 询问**

28.1供应商在规定的书面澄清时间内提出的询问，采购人将在3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

**29 质疑**

29.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在规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29.2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29.3供应商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书原件，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编号；

（2）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理由及相关证明材料；

（3）质疑供应商的单位名称、地址、电话、邮编等；

（4）质疑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本项目的全权代理人署名，加盖单位公章，并标明提出质疑的具体日期。

29.4采购人自受理质疑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及其他相关供应商。

**30 投诉**

30.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答复的，质疑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起投诉。

30.2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0.3投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1）一年内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2）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1. **其他**

**31 关于日期计算方法**

31.1本磋商文件规定按日计算期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的最后一日是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到节假日后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

**第三部分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 采购人对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的说明内容及要求**

1.1采购人在评审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时，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所述范围。

1.2说明内容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存档。

**2 评审依据**

2.1磋商小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磋商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资格审查部分）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

2.2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商务技术部分）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3磋商小组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 评审过程的保密**

3.1磋商小组、采购人等有关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负有保密责任，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

3.2磋商小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向供应商进行任何有关评审的解释。

**4 评审方法**

4.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4.2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4.3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进入打分程序的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技术和资质部分以打分的形式进行评审和评价。

4.4对评委的评分（除价格分外）进行统计汇总，直接算术平均计算出每个供应商的得分，加上价格得分即为每个供应商的综合得分。

**5 响应文件的澄清**

5.1响应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磋商小组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以书面形式通知该供应商。

5.2供应商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3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的事项，供应商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全权代理人在规定时间内向磋商小组做出书面答复，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全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视为自动放弃。

5.4磋商小组不得暗示或者诱导供应商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6 评审事项处理原则**

6.1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可以要求其在评审现场规定的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6.2磋商小组有权判定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商务技术部分）是否属于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

6.3有效供应商的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评审依据，亦不作为不成交的评审依据。

6.4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沟通并作书面记录。

**7 评审报告**

7.1磋商小组根据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并签字确认，各成员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7.2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8 资格审查**

**8.1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标 准** | |
| 1 | 磋商保证金 | 按时足额交纳磋商保证金。 | |
| 2 | 供应商保证函 | 按照“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编制。 | |
| 3 | 供应商概况 | 按照“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编制。 | |
| 4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 |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参加本项目磋商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并按照“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编制。 | |
| 5 | 法人授权委托书 | 供应商的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本项目磋商时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并按照“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编制。 | |
| 6 | 营业执照 | 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营业执照能清晰反映货物未超出工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 | |
| 7 | 资质要求 | 1、合格供应商的一般条件：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  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合格供应商的特殊条件：  2.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2供应商必须是独立的企业法人，持有效营业执照；  2.3须具备面积不少于200平方米维修车间，并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包括房产证或租赁合同及厂房照片等）。  2.4拟派本项目至少有3名及以上的专职维修人员，且必须工种齐全，其中：至少有1名为技师。维修人员均要求具有《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
| 8 |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按照“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编制。 | |
| 9 | 响应文件（资格审查部分）编 制 | 响应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编写、签署、盖章、装订等。 | |
| 10 | 信用记录 | 查 询  渠 道 |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
| 信用信息查询结果 |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 **资格审查注意事项：**磋商小组各成员判定某供应商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应签署具体原因，否则视为该供应商通过资格审查。 | | | |

8.2通过资格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进入下一步的符合性审查。

**9 符合性审查内容及标准**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标 准** |
| 1 | 响应文件的报价 | ①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 |
| ②不存在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情形。 |
| ③不存在总报价或单价超出本项目采购预算的情形。 |
| 2 | 响应方案 | 不存在可选择响应方案的情形。 |
| 3 | 商务技术指标响应内容 | 响应文件（商务技术部分）完全满足磋商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4 | 响应文件（商务技术部分）  编 制 | 响应文件（商务技术部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编写、签署、盖章、装订等。 |
| 5 | 其他 | 未发现属响应文件无效规定情形的（见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四)响应文件的提交”第18项的规定）。 |
| **符合性审查注意事项：**磋商小组各成员判定某供应商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应签署具体原因，否则视为该供应商通过符合性审查。 | | |

**10 磋商**

10.1磋商小组将与通过资格审查和响应文件审查的供应商（即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逐一磋商、综合评审，确认下一轮的入围供应商。

10.2磋商小组按照进入磋商程序供应商签到的逆顺序，由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所有供应商应在采购人指定地点做好磋商准备。

10.2由采购人向所有进入磋商的供应商提供二次报价表及空白信封，供应商独立填写有关承诺及第二次报价（最后总报价）并装入空白信封，所有供应商应在最后一个供应商磋商结束后十五分钟内将装有第二次报价表的信封递交至磋商小组并在磋商地点等候，如未按上述时间递交二次报价表的供应商，将作为自动放弃此次磋商以及最后报价。

10.3、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10.4、如磋商过程中出现本采购文件及评标办法未尽事宜，由磋商小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讨论决定。

**11磋商成交原则：**

11.1响应文件的最后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采购控制价），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前两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11.2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进入合格性评审程序的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和评价，以判定响应文件的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并确定最终成交供应商。

**12 评分细则**

12.1磋商小组成员应严格按照“评分细则”要素针对响应文件（商务技术部分）客观、公证、审慎地据实、独立打分。

12.2磋商小组成员未据实打分或超出“评分细则”要素范围的，采购人有权要求该评审专家重新评审。

12.3如出现某一位评审专家打分畸高畸低，导致评审结论改变的，采购人有权要求该评审专家说明其打分的合理理由。

12.4当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相同分值时，按以下顺序排列：

（1）选定最后报价低的。

（2）如最后报价相等时，选定技术支持和服务承诺最好的；

（3）如上述条件相同时，由磋商小组各成员进行投票表决，得票多者排名在前。符合评审价格调整情形的，须先进行评审价格调整。

**12.5 商务及技术评分（分值50 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标准分** | **评分标准** | |
| **1** | 拟安排的项目维修人员及业绩情况 | 10分 | 拟投入的项目维修人员满足资格条件的得基本分6分，每增加1名技师加2分，最多加4分。（需提供《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相关单位证明材料） | |
| 2 | 维修工作大纲 | 20分 | 维修工作的程序与方法（10分） | 工作方案、方法、指导思想、服务承诺、最终报告的形成的可行性、针对性和可靠性等方面进行评分。 |
| 维修工作服务的目标及保证措施（10分） | 工作服务的目标、保证服务的技术措施、工作计划及保证进度的措施、工作质量与服务保证措施、安全生产管理措施等方面进行评分。 |
| 4 | 企业综合实力 | 20分 | 1、报价人为南通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2022-2024年度公务用车维修、保养定点供应商得10分。  2、具备面积大于400平方米维修车间，且经营场所位于南通区范围内的得10分。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包括房产证或租赁合同及厂房照片等）。 | |
| **评分注意事项：**响应文件未体现以上评分因素要求的相应内容的，得0分； | | | | |

12.6 价格评分（分值 50 分）

磋商报价在采购控制价以内的，为有效磋商报价。超出采购控制价的磋商报价文件为未实质性响应文件，不参与评审。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分标准** |
| 1 | 工时定额报价  25分 | 磋商基准价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25 |
| 2 | 维修工时费单价  25分 | 磋商基准价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25 |
| **注意事项：如各报价单位的税率不同，计算各报价单位磋商报价得分时，磋商基准价和最后磋商报价将采用不含税价格计算得分。** | | |

|  |
| --- |
|  |
|  |

**13　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3.1未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将通讯工具存入指定地点的；

13.2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13.3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进行澄清的情形除外；

13.4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13.5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13.6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13.7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13.8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磋商小组成员有“13.1—13.6”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磋商小组成员有上述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并对其不良行为予以记录；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1. **项目概述**

本次磋商内容为南通港口集团有限公司的汽车维修（保养）服务，包括整车修理、总成修理、事故车维修、各级维护、保养、救援和专项改装，并免费提供拖车、洗车、补胎、紧急救援、搭火、充电、不发生材料费的小修、调整、检测服务等，详见本项目磋商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1. **服务内容**

1、质量要求：达到有关国家（行业）验收标准

2、 维修时间：

2.1 小修1个工作日交车；

2.2 二级维护2个工作日交车；

2.3 大修7个工作日交车。

服务周期： 2 年。

1. **磋商报价要求**

1、报价人在报价时应考虑到为完成本项目，且达到磋商人要求所完成的全部费用。

2、报价人在报价时，对维修工时费单价、工时定额的下浮率进行报价。

3、报价人必须充分考虑价格变动的风险，合同将采用固定单价**（即两家中标供应商的平均报价）**形式签订。

4、经磋商后，如果成交价高于或低于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报价的，分项报价同比例调整。

**第五部分 合同文本**

**合同主要条款**

**汽车定点维修保养服务协议**

**甲方：南通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将车辆委托乙方定点维修保养服务事宜，签订如下协议：

一、服务内容和要求

1、乙方须根据甲方签发并具印的汽车送修单安排修理，如有新增项目须向甲方及时通报，经甲方审核后方可安排修理。

2、乙方必须严格按汽车行业规定界定汽车大修、二级维护、小修、快修以及事故修理的界限和相应费用，具体操作中由甲方在修理前和修理完毕后进行确认。

3、乙方负责为甲方定点维修车辆建立健全维修档案，并做到内容准确及时。

4、乙方对甲方送修车辆应优先安排，保证甲方按时接车。

5、乙方负责为甲方维修车辆提供24小时服务，并免费提供拖车、洗车、补胎、紧急救援、搭火、充电、不发生材料费的小修、调整、检测服务等，为甲方送修监修人员提供监修期间上下班交通服务。

二、质量要求

（一）维修用配件必须是合格部件，乙方须提供配件厂商、厂址和合格证书。

（二）乙方的车辆维修质量必须符合汽修行业管理部门的质量规定，送检车辆必须通过法定检测部门的检测。

（三）整车和配件质量保证：

1、大修车辆质保期为100天或行驶2万公里；

2、二级维护车辆质保期为30天或行驶5000公里；

3、小修车辆质保为15天或行驶2000公里。

三、价格

甲乙双方采用江苏省统一格式的机动车结算清单样式进行费用结算，即维修费=材料费+材料进销差价+工时费（工时费单价\*工时定额）+其他费用，其中：

1、材料进销差价（含税）按不高于材料费的10%结算；

2、**工时费单价**（含税）按元/工时结算；

3、**工时定额**按《江苏省机动车维修结算工时定额与收费指南》（2014版）规定的对应检修项目定额工时的 %确定；

4、其他费用不计。

四、维修时间

1、小修1个工作日交车；

2、二级维护2个工作日交车；

3、大修7个工作日交车。

五、结算

1、根据甲方发生的结算单，甲方每季度结算一次，其中留存10%作为质量保证金。

2、乙方必须提供甲方出具的送修单及经甲方授权送修人员签字的维修项目、价格、维修时间、行驶里程等明细单作为结算依据，并必须同时提供符合汽修行业国家规定的全国统一正本**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率%）。

3、质量保证金：若双方对上一季度的维修质量无任何争议，则甲方在办理本季度维修费用的同时一并办理并退还上一季度的质量保证金。

4、结算方式：甲方通过转账的方式完成上述结算，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六、违约责任

1、若甲方发现乙方使用伪劣配件，则乙方须无偿更换合格部件，并每次赔偿甲方损失1000元；

2、质保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乙方必须无偿恢复车辆性能，并每次赔偿甲方损失2000元。

3、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因本合同下维修服务事宜受到损失的，乙方应对甲方的一切损失（包括间接损失）进行赔偿。

4、除另有约定外，乙方有任意违约行为的，应赔偿甲方相应损失，双方一致明确并约定就每次违约行为该损失赔偿金为1000元。

5、第1、2、3、4款约定损失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包括间接损失），乙方应继续予以补足。

七、甲方对乙方的定点维修资格每季度考核一次，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将终止本合同履行：

1、发生两次使用伪劣配件的；

2、质保期间发生两次重大质量问题的；

3、人为扩大修理范围、修理项目和修理等级的；

4、乙方不具有一类汽修资质或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丧失一类汽修资质的；

5、弄虚作假，为车辆单位车驾（送修、监修）人员获得不正当利益的；

6、将定点维修业务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厂家的；

7、协议有效期间乙方人员发生重大变化或企业发生重大变化而难以履行协议的。

8、在甲方组织的考核中两次不合格的（指履约情况）。

八、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协议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2年12 月31日止。

九、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贰份，乙方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明确。如发生和本协议相关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南通仲裁委员会裁决，并适用提起仲裁时该会所使用的仲裁规则，仲裁费用（包括仲裁费、律师费等）由败诉方予以负担。

甲方：南通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年月日

廉政合同协议书

根据廉政建设的规定，做好党风廉政建设， 有限公司 （以下称甲方）与（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方、乙方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遵守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之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由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和子女读书上学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子女读书上学提供其所承担的费用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项目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方、乙方双方签署的保洁养护工程施工合同签订期限。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共六份，双方各执三份。

甲方： （盖 章） 乙方： （盖 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见证单位（盖章）

年月日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须知**

为了准确参加采购活动，请各供应商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按照如下要求认真编制响应文件：

**一、编制响应文件必须做到如下事项：**

1．响应文件按照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份数”要求进行装订，并密封提交。

2．实事求是地填写“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的内容。给定格式的，必须按照统一的格式逐项填报，不可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等明确的答复文字；没有给定格式的供应商可自行设计。

3．“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的内容不得随意删减，如因删减导致响应文件不完整，磋商小组无法评审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附件中注明“无相关内容，可删除”的除外。

**二、编制响应文件建议做到如下事项：**

1．响应文件规格幅面为A4打印。

2．响应文件字体为“宋体”；正文字号：小四号；标题字号：三号加粗；表格中的字号：五号。

3．参照后附目录顺序对响应文件各项内容进行排版、编制页码，如出现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相应内容，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附件1**

**供应商保证函**

**：**

我方对本次磋商文件已详细审阅，内容全部清楚。我方自愿参加此次（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磋商，谨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1．我方同意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及你方对磋商文件的解释。

2．如果我方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规定的行为，自愿接受没收磋商保证金、禁止参加采购活动等相关处罚。

3．我方按照“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响应文件份数”的要求如数提交响应文件。

4．我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及资料、证照真实合法有效；

5．我方愿向你方提供与本次采购有关的一切真实数据或资料；

6．我方同意承担由响应文件内容填报不清或填报错误，所造成的无效标、废标、落标等后果；

7．我方赞同你方组织的磋商小组所做出的评审和选择，完全理解同意本项目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同意磋商小组无义务向供应商进行任何有关评审解释的规定；

8．我方保证诚实履行合同，做到所供货物货真价实，绝不以次充好、以假充真，保质保量按期交货（完工）；

9．我方保证按照服务承诺提供及时有效的售后服务。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理人： （手写签字）**

**签署日期：年月日**

**附件2**

**响应函**

：

（一）根据已收到的的采购文件，遵照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单位经考察和研究采购文件后，愿以的价，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完成本次采购范围内的全部服务。

（二）我方已详细审阅全部磋商文件，同意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三）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四）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

（五）贵单位的采购文件、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六）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以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关系。

（七）响应文件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60日历日。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供应商（盖章）：

法人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3-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

（姓名）是 供应商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参加南通港口集团有限公司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负责签署本次响应文件、全权处理响应文件开启、评审、澄清过程中的一切事项，签订采购合同，并处理与本次采购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注：1．法定代表人参加本次磋商的应签署本文件并附本人身份证/护照的复印件；

2．如法定代表人不参加本次磋商，应签署《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全称（公章）：**

**签署日期：年月日**

**附件3-2**

**授 权 委 托 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单位名称）的（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南通港口集团 有限公司组织实施的采购活动。代理人在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委托的撤销而失效，除非有撤销授权委托的书面通知，本授权委托书自磋商活动开始至合同履行完毕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4**

**一、报价函**

**致：南通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南通港口集团有限公司2023-2024年度汽车定点维修保养的磋商文件要求，授权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报价人（报价人名称、地址）提交采购代理、咨询服务事宜的报价书正本一份及副本二份。

1、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报价：

工时定额为：《江苏省机动车维修结算工时定额与收费指南》（2014版）规定的对应检修项目定额工时的 %

维修工时费单价（含税）为： 元/工时

增值税税率为： %

2、我方愿意向采购人提供任何与本次磋商有关的其他资料。

3、我方愿意履行在本次采购和报价中的全部承诺和责任。

4、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有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无向未中标的报价人解释未中标理由的义务。

5、其他说明：

6、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南通市青年西路38号港口大厦9楼912室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5**

**供应商情况表**

单位名称（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法定代表人 |  | | 公司成立日期 |  | |
| 2 | 总部地址 |  | | | | |
| 3 | 本地代表处地址 |  | | | | |
| 4 | 电话 |  | | 联系人 |  | |
| 5 | 传真 |  | | 电子邮箱 |  | |
| 6 | 注册地 |  | | 注册年份 |  | |
| 7 | 单位职工人数 | 人 | | 单位2021年总营业收入 | | 万元 |
| 8 | 资质证书 |  | | | | |
| 9 | 主营范围 |  | | | | |
| 10 | 最近2年内在经营过程中受到何种奖励或处分 | |  | | | |
| 11 | 最近3年内有无因售假、售劣或是其他原因被消费者投诉或起诉的情况及说明 | |  | | | |
| 12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 | | | |

**附件6**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金额 | 合同签订日期 | 业主单位名称 | 业主方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应随此表附上相关的证明（如合同、获奖证明等的复印件加盖公章，证明应体现时间）。

**附件7**

**营业执照**

**附件10**

**资质证明文件**

**附件11**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有限公司：

本公司愿就由贵公司组织实施的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进行响应。本公司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关于磋商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12**

**供应商与其他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情况表**

|  |  |
| --- | --- |
| **与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 | **控股、管理关系情况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须如实填写所有与之有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况。**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1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

**附件14**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响应程度表附件15**

**响应方案详细说明**